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本次以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746,396,906股扣除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公司股份0股及因上海礼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承诺业绩不达标需补偿公司的股份2,396,356股后的743,999,5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0.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公司现金分红每10股派0.2元比例不变。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得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现金分红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现将权益分派方案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利润分配预案及2020年利润分配政策》,审议通过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分配方案未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扣除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公司股份及因上海礼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承诺业绩不达标需补偿公司的股份2,396,3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有关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6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相关公告】。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8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8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账户(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后限售股(即上述业绩补偿义务人共22名)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1	001401	广西南丹县鑫通商贸有限公司
2	011144	陈文发
3	011144	李俊强
4	011144	李俊强
5	011144	李俊强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8月13日至登记日:2020年8月21日),如因派发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息日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因上海礼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承诺业绩不达标,业绩补偿义务人补偿公司的股份2,396,356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将14,879,991元,计算公式为:(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21日的总股本-补偿股份)/10*分配比例,即(746,396,906-2,396,356)/10×0.2=14,879,991元。
 因补偿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配到每一股比例将减小,因此,在计算除息日时,应按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总股本,即:0.019936=14,879,991÷746,396,906,因此,2019年度现金分红派息实施后的除息日将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后的除息日=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19936/元。
 七、咨询渠道
 咨询电话:广西西南区注册路36号南方食品大厦五楼
 咨询联系人:唐女士、彭女士
 咨询电话:0771-5308015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决议决议;
 2.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八日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458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关注函》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2020年8月17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立即就《关注函》涉及的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并组织回复,截至目前,由于《关注函》部分问题需要进一步核实完善,公司尚未完成《关注函》的全部回复工作。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关注函》延期至2020年8月19日前回复并对外公开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七日
 公告编号:2020-045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证券代码:002919,证券简称:名臣健康)股票自2020年8月13日(2020年8月14日、2020年8月17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鹏华招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8月18日

基金名称	鹏华招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招华一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代码	00892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0年8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来源	中国证监会基金备案公告【2020】197号及《鹏华招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招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简称	鹏华招华一年持有期混合A
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代码	008922

基金名称	鹏华招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基金简称	鹏华招华一年持有期混合	2020年8月17日
基金代码	008922	2020年8月17日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2020年8月17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0年8月17日	2020年8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来源	中国证监会基金备案公告【2020】197号及《鹏华招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招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基金备案公告【2020】197号及《鹏华招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招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简称	鹏华招华一年持有期混合A	鹏华招华一年持有期混合A
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代码	008922	00892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8日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温志平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會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19年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7724号),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96.0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5,542.06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13.2.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审计结果表明本期规则第13.2.1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已消除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
 鉴于当前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详情参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及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
三、备查文件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8日

特别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由于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4月30日开市起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仁智股份”变更为“*ST仁智”,公司股票的价格涨跌幅限制调整为5%,股票代码不变,仍为002629。
二、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9年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7724号),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96.0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为5,542.06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13.2.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审计结果表明本期规则第13.2.1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已消除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
 2020年8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及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同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收到公司申请之日后的十个交易日内做出是否同意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决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股票正常交易。
三、公司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经审计,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683.6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3,096.0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926.1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为5,542.06万元。但鉴于当前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公司的净资产总额较低,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四、风险提示
 公司提交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尚需获得深交所批准,同时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股票被深交所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将由“*ST仁智”变更为“ST仁智”,股票代码002629不变,交易价格的涨跌幅限制仍为5%。“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董事会关于撤销特别处理的申请。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18日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视源转债”赎回实施第十四次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视源转债”已于2020年8月17日起停止交易。
 2、“视源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8月28日
 3、“视源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年8月31日
 4、“视源转债”赎回日:2020年8月31日
 5、“视源转债”赎回价格:100.28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利率为0.60%,且当期利息含税)
 6、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0年9月3日
 7、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年9月7日
 8、债券持有人持有的“视源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9、风险提示: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0年8月28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视源转债”将按照100.28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转股操作,可能面临损失。本次赎回完成后,“视源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截至2020年8月17日收市后距离2020年8月28日(可转换债赎回登记日)仅有9个交易日,特提醒“视源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赎回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61号)核准,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1日公开发行,418,304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183.04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9】152号”文同意,公司可转债于2019年4月2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并于2019年9月16日进入转股期,转股起止日为2019年9月16日至2025年3月11日。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条款规定,“视源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76.25元/股;2019年5月10日,因公司调整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视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6.25元/股调整为75.71元/股;2019年9月6日,因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享有赎回权的缴款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视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5.71元/股调整为75.72元/股;2020年6月2日,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视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5.72元/股调整为74.97元/股。最新有效转股价格为74.97元/股。以上“视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6日、2019年9月6日及2020年5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视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公司股票自2020年6月8日至2020年7月21日的连续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视源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97.46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年7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视源转债”的议案》,决定提前“视源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视源转债”。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间,当出现以下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提前赎回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Y/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年利率,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今计息年度赎回止的实际日历年天数(算头不算尾)。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债券代码:128859 债券简称:视源转债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会议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表决,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召开时间:2020年8月17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日期、时间:为2020年8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水库路113号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卢长顺先生
 (6)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317,079,61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4.696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16,521,21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4.627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568,6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62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4,703,0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14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6,134,4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52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688,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622%。
三、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席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大会与会股东及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7,073,6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9%;反对1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686,8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555%;反对1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4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317,073,6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9%;反对1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686,8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555%;反对1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4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317,073,6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9%;反对1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686,8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555%;反对1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4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317,073,6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9%;反对1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686,8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555%;反对1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4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317,073,6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9%;反对1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686,8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555%;反对1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4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2.05 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317,073,6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9%;反对1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686,8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555%;反对1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4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2.06 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317,073,6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9%;反对1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686,8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555%;反对1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4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2.07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317,073,6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9%;反对1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686,8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555%;反对1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4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0-065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18日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18日